# 2023年有限公司的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通用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2023年有限公司的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通用篇一

甲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丙方: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扎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丙各发起人友好协商,决定设立"
第一条 公司概况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拟定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有不同字号的备选名称若干,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公司住所拟设在
3、本公司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独立的涉

人资格。

4、责任承担:本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各股东以其所认购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 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 公司宗旨与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主营,兼营。
第三条 股权结构
1、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募集的对象为法人、社会公众。
2、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占股份总额的%,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
3、公司股东以登记注册时的认股人为准。
4、公司全部资本为人民币元。
5、公司的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出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有价证券。股份公司成立后拟在国内二级市场发行约万股,具体数额届时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
6、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即为其认购股份的书面凭证。
第四条 股份类别
股份公司的股份,在股份公司成立时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五条 发起人认缴数额、比例

丙方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按有限责
任公司截止至年月日之经审计
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份万股,占股份公司
总股本的%。
第六条 其他出资
合同各方同意发起人以现物出资,出资标的
为设备(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同
意评估师将标的折价元,折合股
份股。
第七条 缴付时间
在
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以确认各方对
股份公司的投资额及持股比例,并由股份公司向各方发给出
资证明。
94 MT 140
第八条 筹备委员会
(一)根据发起人提议,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
各发起人推举的人员组成,筹备委员会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
一切活动。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实行日常工作制。
(二)筹备委员会的职责
1、负责组织起草并联系各发起人签署有关经济文件。
2、就公司设立等一应事宜负责向政府部门申报,请求批准。

4、全部股金认缴完毕后30天内组织召开和主持公司创立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

3、负责开展募股工作,并保证股金之安全性。

- 5、负责联系股东, 听取股东关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及人选意见; 并负责向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提议, 以公正合理地选出公司有关机构人员。
- (三)筹备委员会成员不计薪酬,待公司设立成功后酌情核发若干补贴。所发生的合理开支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后由公司实报实销。发起人的报酬由各发起人协商,报公司创立大会及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
- (四)筹备委员会自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正式成立。待公司创立 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董事后,筹备委员会 即自行解散。

## 第九条 组织机构

- 1、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 2、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由\_\_\_\_\_\_董事组成。
- 3、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_\_\_\_\_监事组成。
- 4、股份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条 发起人的权利

- 2、当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有权获得通知并发表意见;
- 3、当其他发起人违约或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补偿或赔偿;
- 4、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各发起人即成为股份公司的普通 股股东;
- 5、各方根据法律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发起人和股东应当享有的权利。

# 第十一条 发起人的义务

7、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费用承担

- 1、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股份公司成立后,列入股份公司的费用。

## 第十三条 财务、会计

-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 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 3、公司在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表和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 4、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 5、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6、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7、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8、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9、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10、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而致使股份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变更类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经其他发起人同意,该违约方将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可免除该责任。

#### 第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

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 (2)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 (3)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 第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 第十七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常	需要一方向	句另一方	发出的给	全部通知以	【及各方的
文	件往来及与本	合同有关	的通知和	印要求等	,必须用-	ド面形式,
可	采用	_(书信、4	专真、电	报、当门	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
以	上方式无法送	送达的,方	可采取么	公告送达	的方式。	

-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

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条 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 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 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 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 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 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 规定等。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23年有限公司的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通用篇二
编号:
第二条乙方
第三条本合同于年月日生效。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的以下工作:
第五条乙方的工作时间为
第七条甲方应当按照市工伤保险的规定为乙方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 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条甲乙双方可以随时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支付的小时工资低于市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_门举报。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市有关规定相 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3年有限公司的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通用篇三
受让方(乙方):
1、转让方(甲方)转让给受让方(乙方)有限公司的%股权,

受让方同意接受。原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 3、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即可获得股东身份。
- 4、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后立即依法办理公司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给与积极协助或配合,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受让方受让上述股权后,由新股东会对原公司成立时订立的章程、协议等有关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6、股权转让前及转让后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依法承担,如 果依法追及到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由新股东承 担相应责任。转让方的个人债权债务的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 7、股权转让后,受让方按其在公司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
- 8、违约责任:
- 9、本协议变更或解除:
- 10、争议解决约定:
- 11、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立约人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报工商机关备案登记一份。
- 12、本协议自将以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让方: (以下简称甲方)

# 2023年有限公司的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通用篇四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其所持公司(下称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使各方遵照执行。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2)甲方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4)甲方承诺其本次向乙方转让股权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6)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目标公司及其自身向乙方作出的有关目标公司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及合法存续状况、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状况、税收、诉讼与仲裁情况,以及其

他纠纷或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因素均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任何的虚假、不实、隐瞒,并愿意承担目

标公司及其自身披露不当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责任。

-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
  - (3) 乙方保证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 (4) 乙方保证在其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后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该公司的发展。

1,	甲、	乙双方同意	牛确认,	本合同项	下的股权转记	上价款
为		万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	

2、甲、	乙双方同意,	待目标公司_	%股权过	户至乙方
名下后_	日内,由	乙方将股权转	专让款一次性支付	讨给甲方,
甲方应在	收款之同时,	向乙方开具台	<b>合规的收据。</b>	

当下述的两项条件全部成就时,本合同始能生效。该条件为:

- 1、本合同已由甲、乙双方正式签署;
- 2、本合同已得到了各方权力机构(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与批准。
- 1、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全部手续,并将所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
- 2、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工商管理登记档案中均已明确载明乙方持有该股权数额。
- 1、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其附属、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 2、本合同的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_\_\_\_%,损 失仅指一方的直接的、实际的损失,不包括其他。 3、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 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对 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2、双方同意,出现以下任何情况本合同即告终止: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官因其他原因未取得相关 主管机关批准。 本合同因上述第(2)、(3)项原因而终止时,甲方应 在日内全额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3、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法律要求: 2、社会公众利益要求; 3、对方事先以书面形式同意。 1、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 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 员会仲裁, 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 裁。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

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目标公司存档壹份,其余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出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日期:

# 2023年有限公司的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通用篇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乙方: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临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_\_\_\_\_日止,共\_\_\_\_个月。

-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共 个月。
- (三)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乙方实行以下工时制。

-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 安排。
-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三)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 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 定。
-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 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

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至日之间。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四)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注:加薪情况应明示与合同中。)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四) 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 1. 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 2. 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 3. 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 4. 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八、其他约定条款

- (1)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 (2)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 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 (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 (8)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 2023年有限公司的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通用篇六

劳动合同是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形式。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有限公司劳动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乙方: 姓名:

性别: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临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区(县)街道(乡镇)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第一条 合同类型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共	个月。				

(二)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共

个月。

(三)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工作,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 乙方实行以下工时制。
- 1、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甲乙双方协商 安排。

-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三)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和本单位规定休假制度。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二)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三)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 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 定。
-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 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

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日至日之间。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

"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四)合同期内,甲方应视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给予乙方提高工资待遇的机会。(注:加薪情况应明示与合同中。)

###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 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 代扣代缴。
-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 (四) 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 1. 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 2. 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 3. 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 4. 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注: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八、其他约定条款

- (1)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 (2)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 (6) 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

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 (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 (8) 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劳动争议,应当 依法向调解机构申请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至少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并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电话:
乙方(劳动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由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最受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至 年 月 日止, 为期 。其中 年 月 日至月 日止, 为试用期。
- 2. 在试用期内,甲方发现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以即行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当月出勤工资。

## 第二条 工作岗位

- 1.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 2.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变更乙方的工作。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必须服从。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 2. 甲方根据乙方岗位,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高温保健食品。

#### 第四条 工作时间

- 1. 甲方实际每周工作6天(48小时),休息1天。
- 2. 甲方确因工作(生产)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
- 3. 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期。
- 4. 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薪酬、奖金和补贴(除国家规定补贴外)。

# 第五条 劳动报酬

- 1. 按公司现行工资制度确认乙方月工资为元。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时,乙方的工资待遇按新制度予以调整。
- 2. 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10日。
- 3. 甲方将根据公司的经济效益和对乙方的工作考评结果,按其所担任的职、级,不定期调整乙方的工资。甲方还将按董事会制定的各有关规定及职工的劳动态度、工作效率,给予奖金和津贴。